

中国共产党江西省委员会

赣字〔2020〕35号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 江西省军区 关于命名表彰江西省双拥模范城（县、区） 和爱国拥军模范的决定

（2020年7月8日）

2016年以来，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驻赣各部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积极适应新时代强国强军要求，扎实有效推进双拥创建活动，双拥组织领导更加有力，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持续深入，各项利军惠民政策全面落实，军民融合发展、军地相互支持持续深化，以创建双拥模范城（县、区）为龙头的群众性活动广泛开展，军爱民、民拥军、军民共促发展的氛围更加浓厚，涌现了一

大批业绩突出、成效显著、影响广泛的双拥典型。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我省双拥工作持续深入高质量开展，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决定，授予南昌市等 61 个市、县（市、区）为“江西省双拥模范城（县、区）”、授予熊红艳等 5 名同志为“江西省爱国拥军模范”（享受省劳动模范待遇）。

希望被命名的市、县（市、区）和受表彰的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立足新起点不断创造双拥工作新成绩。各地各部门和全省广大军民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继承和发扬我省双拥优良传统，着眼服务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及改革强军战略，更加深入地开展双拥创建活动，不断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大好局面，为加快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描绘好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江西省双拥模范城（县、区）和爱国拥军模范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 件

江西省双拥模范城（县、区） 和爱国拥军模范名单

一、江西省双拥模范城（20个）

南昌市、九江市、景德镇市、萍乡市、新余市、鹰潭市、赣州市、宜春市、上饶市、吉安市、抚州市、瑞昌市、乐平市、贵溪市、瑞金市、樟树市、丰城市、高安市、德兴市、井冈山市

二、江西省双拥模范县（23个）

南昌县、修水县、永修县、浮梁县、芦溪县、上栗县、莲花县、上犹县、全南县、定南县、兴国县、会昌县、宜丰县、万载县、弋阳县、婺源县、吉安县、泰和县、遂川县、黎川县、南丰县、崇仁县、金溪县

三、江西省双拥模范区（18个）

南昌市东湖区、南昌市西湖区、南昌市青云谱区、南昌市青山湖区、南昌市新建区、九江市柴桑区、九江市浔阳区、九江市濂溪区、萍乡市安源区、新余市渝水区、鹰潭市余江区、赣州市章贡区、上饶市信州区、上饶市广丰区、上饶市广信区、吉安市吉州区、吉安市青原区、抚州市临川区

四、江西省爱国拥军模范（5名）

吉安市吉州区北门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熊红艳、景德镇市

司法局副局长彭新平、赣州新江南职业培训学校校长刘世芳、上饶市弋阳县连胜学校教师周莹、南昌市青山湖区湖坊镇安华社区党委书记许诺

